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，2016年9月17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特种材料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闰土股份”或“甲方”）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，闰土股份出资1.02亿元，占股51%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出资0.98亿元，占股4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76,7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阮静波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杜浦称山下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染料、颜料、化工助剂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）、减水剂、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）、五金制品、塑料制品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尚未取名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2亿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对二氯苯、邻二氯苯、硫化氢及其他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闰土股份以现金出资 1.02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和成特种材料以现金出资 0.98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四、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、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 亿元，闰土股份以现金出资 1.02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和成特种材料以现金出资 0.98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合资公司首期出资 5,000 万元，由合资公司注册后两周内到位，后期资金根据合资公司提出要求，经股东会同意后再分期到位。

3、合作项目：年产 22740t/a 对二氯苯，年产 6318t/a 邻二氯苯及年产 2 万吨浓度 50%的硫化氢；具体产品名称及规模以工艺包提供方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此合作项目产品是为乙方 PPS 项目配套，乙方现有 PPS 年产为 5000 吨，市场供不应求，乙方正在新建年产 10000 吨的 PPS 新装置。

4、组织机构设置

合资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闰土股份委派 3 人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 2 人，董事长由闰土股份委派；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闰土股份委派 1 人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 1 人，另 1 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，监事会主席由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；总理由闰土股份委派，财务理由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。

5、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

产品可在国内外市场销售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合作为为新和成特种材料聚苯硫醚（PPS）项目的配套项目，通过合作双方的强强联合，实现技术优势互补，达到合作的协同效应，将有效提升合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，一方面，PPS产品上下游得到延伸，PPS所需原料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能够得到保证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；另一方面将会给公司创造新的利润点。

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的合作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本合作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，需履行相关决策、审批等前置程序；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和成特种材料与闰土股份双方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